亞洲大學 學年度經營管理學系校外實務學習合作機構評估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實習工作概況 |
| 實習機構名稱 |  | 案件編號 |  |
| 工作內容 |  |
| 需求條件或專長 |  |
| 輪班 | □是 □否工作 時;做\_\_\_休\_\_  | 實習地點 | □國內 □國外□大陸、港澳地區 |
| 工作時間 | 每週 時 | 住宿 | □供宿 □自理 |
| 加班時間 | 每日 時每週 時 | 提供薪資/獎助金金額 | □是 □否□薪資 □獎助金\_\_\_\_\_\_\_\_\_\_元  |
| 提撥勞退基金 | □是 □否 | 膳食 | □供餐 □自理 |
| 勞保 | □是 □否 | 健保 | □是 □否 |
| 二、實習機構評估 |
| 評估項目 |  評估分數（5-極佳、4-佳、3-可、2-不佳、1-極不佳） |
| 1.工作環境安全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2.專業相關性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3.工作時數 | （時數適合）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（時數過多） |
| 4.實習規劃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5.計畫配合度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6.薪資福利 | （有薪、勞健保）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（無薪、無勞保） |
| 三、評估成績 □極力推薦(31~35分) □極推薦(25~30分) □可推薦(20~24分) □不推薦(13~19分) □極不推薦(7~12分)※**得分至少須達20分以上且評估項目無2分以下者，方可向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推薦。** |
| 四、評估結論 □向實務學習委員會推薦 □不推薦 |
| 五、實務學習委員會決議本案評估經本系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學年度○○學期第○次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為下列結果:□極力推薦 □極推薦 □可推薦 □不推薦 □極不推薦 ※審議結果為可推薦(含)以上等級的機構才可與之進行實務學習合作。 |
| 評估教師: 評估日期: 年 月 日 |